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涵政综〔2021〕45号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崇福村、白沙镇坪盘村村庄 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区自然资源局，白沙镇、萩芦镇：

《涵江区白沙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白沙镇坪盘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的请示》（涵白政〔2021〕45号）、《萩芦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崇福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的请示》（涵萩政〔2021〕32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崇福村、白沙镇坪盘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内容、规划深度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能够有效指导各村村庄规划建设行为。原则同意萩芦镇、白沙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经专家审查的村庄规划。

二、该 2 个村的建设用地规模在镇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统筹。

三、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区自然资源局，萩芦镇、白沙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村庄规划，各类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符合村庄规划，并引导村两委将规划成果中管制规则要求的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以便村民掌握执行。

四、由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编制，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要素尚未确定，今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后，本规划需严格按照上位规划的管控要求进行调整。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6 日印发
